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23-141
债券代码:149777 债券简称:22中武01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2023年12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5名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郑景昌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建立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备案手续,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职能部门根据规定办理工商备案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43)。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作用,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独立董事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履职评价与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管理体系,完善董事履职评价、薪酬考核、激励与约束机制,保障公司董事依法履行职权,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董事履职评价与薪酬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修订〈董事履职评价与薪酬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44)。修订后的《董事履职评价与薪酬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提高公司规范管理运作水平,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与薪酬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45)。修订后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与薪酬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对外捐赠预算额度的议案》

为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支持社会公益性事业的发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预计公司及公司并表范围内分、子公司2024年度对外捐赠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300万元,其中包含:南安武夷泛家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向南安市江北实验学校扩建项目第二期捐资款1,000万元(该事项已于2023年7月4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以及境内外公益性、救济性及其他捐赠。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武夷物业拟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为有效整合福建省南安市资源,挖掘泉州区域市场潜力,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公司子公司武夷(福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拟与南安市祥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合资成立南安市园区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金为300万元,武夷物业拟投入150万元,合资双方各占50%股份。合资公司经营范围为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停车场服务;环境卫生管理等。合资公司由祥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并表,由武夷(福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管理运营。

南安市祥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是南安市园区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泉州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下属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是泉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4年1月15日(星期一)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147)。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23-142
债券代码:149777 债券简称:22中武01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2023年12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彭家清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障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修订后的《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管理的需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43)。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履职评价与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管理体系,完善监事履职评价、约束与薪酬调整机制,保障公司监事依法履行职权,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监事履职评价与薪酬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修订后的《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履职评价与薪酬管理制度》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管理的需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修订〈监事履职评价与薪酬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46)。修订后的《监事履职评价与薪酬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23-143
债券代码:149777 债券简称:22中武01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公司章程

序号	《公司章程》原条款	《公司章程》修订后条款
1	3.3.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3.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2	4.1.10..... (1)完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从具体行为准则上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渠道,从关联方、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审核程序、法律责任等方面做出明确、具体的规定;同时建立严格的责任制度体系,强化过程控制与监督。	4.1.10..... (1)完善《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制度》,从具体行为准则上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渠道,从关联方、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审核程序、法律责任等方面做出明确、具体的规定;同时建立严格的责任制度体系,强化过程控制与监督。
3	4.2.1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3)审议公司单笔对外投资(财务资助除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50%的重大投资项目; ..... (16)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4.2.1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3)审议公司单笔对外投资(财务资助除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50%的重大投资项目; 按照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公司属于房地产行业的上市公司。公司通过政府招标、拍卖等法定公开竞价方式取得与房地产开发业务相关的土地储备事项,视同购买原材料,由公司经理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年度投资计划额度授权范围内决定。 ..... (16)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18)后增加(19) (19)审议公司一年内对外捐赠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以上的对外捐赠事项。
4	4.2.2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4.2.2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4)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5)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5	4.3.4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4.3.4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6	4.4.4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2)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3)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4)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5)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4.4.4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2)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3)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4)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5)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6)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7	4.6.2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1)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2)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3)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4)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4.6.2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1)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2)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3)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4)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公司年度报告; (6)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8	4.6.3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1)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2)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3)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4)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 (5)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 (6)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7)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股份; (8)重大资产重组; (9)股权激励计划; (10)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 (11)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12)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定、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	4.6.3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1)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2)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3)公司合并、分立、分拆、解散和清算; (4)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 (5)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 (6)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7)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股份; (8)重大资产重组; (9)股权激励计划; (10)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 (11)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
9	4.6.4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4.6.4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10	4.6.15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境外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公司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4.6.15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11	5.2.3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5.2.3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2	5.2.5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5.2.5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13	5.2.6 公司财务资助和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 公司对外投资超过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值50%的重大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对外担保应遵守如下规定: (1)公司不得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2)公司对担保对象的资信应进行充分的了解,对信誉度好、又有偿债能力的企业方可提供担保。 (3)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4)公司对外担保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签署同意。	5.2.6 公司财务资助和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 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及提供财务资助,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及时对外披露。 公司对外投资超过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值50%的重大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对外担保应遵守如下规定: (1)公司不得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2)公司对担保对象的资信应进行充分的了解,对信誉度好、又有偿债能力的企业方可提供担保。 (3)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14	.....	5.2.6 后增加5.2.7 5.2.7 董事会决定对外捐赠事项的权限为一年内对外捐赠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以上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5	7.3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7.3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16	.....	7.11 后增加7.12 7.12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7	8.1.5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8.1.5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18	8.2.2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8.2.2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8)后增加(9)至(11) (9)对公司内控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审议,提出意见; (10)对公司风险控制体系建设及其实施进行监督; (11)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信息披露工作进行监督; (12)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19	8.2.4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8.2.4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20	9.1.2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9.1.2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21	9.1.6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9.1.6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22	9.3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9.3.1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9.3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9.3.1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23	10.1.4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 10.1.5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	10.1.4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电子邮件、电话方式进行。 10.1.5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电子邮件、电话方式进行。
24	13.1 释义 (1)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13.1 释义 (1)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序号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原条款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后条款
1	1.1 为规范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交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1.1 为规范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2	2.1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2.1.13 审议公司单笔对外投资(财务资助除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50%的重大投资项目; ..... 2.1.17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2.1.18 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2.1.19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1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2.1.13 审议公司单笔对外投资(财务资助除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50%的重大投资项目; 按照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公司属于房地产行业的上市公司。公司通过政府招标、拍卖等法定公开竞价方式取得与房地产开发业务相关的土地储备事项,视同购买原材料,由公司经理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年度投资计划额度授权范围内决定。 ..... 2.1.17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2.1.18 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2.1.19 审议公司一年内对外捐赠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以上的对外捐赠事项; 2.1.20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3	2.2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2.1 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2.2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2.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2.2.4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2.2.5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2.2.6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2.2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2.1 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2.2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2.3 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2.2.4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2.2.5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2.2.6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2.2.7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4	3.7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3.7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5	4.6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4.6.1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4.6.2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4.6.3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4.6.4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4.6.5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4.6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4.6.1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4.6.2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4.6.3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4.6.4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4.6.5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4.6.6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6	5.2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5.2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7	5.19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5.19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8	6.2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6.2.1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6.2.2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2.3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6.2.4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2.5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6.2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6.2.1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6.2.2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2.3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6.2.4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2.5 公司年度报告; 6.2.6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9	6.3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6.3.1 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6.3.2 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6.3.3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6.3.4 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 6.3.5 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 6.3.6 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6.3.7 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股份; 6.3.8 重大资产重组; 6.3.9 股权激励计划; 6.3.10 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 6.3.11 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6.3.12 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定、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	6.3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6.3.1 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6.3.2 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6.3.3 公司合并、分立、分拆、解散和清算; 6.3.4 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 6.3.5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 6.3.6 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6.3.7 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股份; 6.3.8 重大资产重组; 6.3.9 股权激励计划; 6.3